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4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机,证券代码:002685)于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经确认,公司筹划的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8号《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根据上述工作进展情况,公司无法在问询函要求期限内进行回复。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及对外披露有关文件。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早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为准。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4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4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30日—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15:00至2017年5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标的资产

(3)交易对方

(4)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5)发行和支付方式

(6)发行数量

(7)业绩承诺金额

(8)补偿测算方法

(9)补偿数额的确定

(10)补偿的实施

(11)超额业绩奖励

(12)锁定期安排

(13)期间损益安排

(14)滚存未分配利润

(15)上市地点

(1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股份锁定安排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7)上市地点

(8)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九)、《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及其子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一至十、议案十二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至十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至五和议案七至十一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十二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36)、《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17-040)、《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44)、《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046)等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
2.05	发行和支付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业绩承诺金额	√
2.08	补偿测算方法	√
2.09	补偿数额的确定	√
2.10	补偿的实施	√
2.11	超额业绩奖励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5	上市地点	√
2.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0	发行数量	√
2.21	股份锁定安排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上市地点	√
2.2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 (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公司法务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徐大鹏

地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邮箱:securities@hdhm.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附件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5”,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8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委托价格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对方
2.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2.05	发行和支付方式
2.06	发行数量
2.07	业绩承诺金额
2.08	补偿测算方法
2.09	补偿数额的确定
2.10	补偿的实施
2.11	超额业绩奖励
2.12	锁定期安排
2.13	期间损益安排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5	上市地点
2.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0	发行数量
2.21	股份锁定安排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3	上市地点
2.24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批准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未来三年 (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交易价格	√			
2.05	发行和支付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业绩承诺金额	√			
2.08	补偿测算方法	√			
2.09	补偿数额的确定	√			
2.10	补偿的实施	√			
2.11	超额业绩奖励	√			
2.12	锁定期安排	√			
2.13	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5	上市地点	√			
2.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0	发行数量	√			
2.21	股份锁定安排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3	上市地点	√			
2.2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未来三年 (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4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 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0日开市起复牌。以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并购资产,并购标的资产所属医药行业,可能涉及出售资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和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普瑞,证券代码:002399)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 海普瑞"(代码:112473)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5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0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尚未审核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7-2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通知,横店控股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11,468,602股,